

**經 Qualtrics 提交**

(匿名)

公司 / 機構意見

律師事務所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企業管治守則》引入新守則條文，規定並非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的發行人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互動？

否

請說明理由。

我們認為不應將其作為對企業的強制性要求，具體理由如下：

(1) 可能會淪為形式主義：修訂建議就首席獨董的職能描述較為寬泛，主要聚焦於協助溝通。若未明確就其權責範圍以及履職方式給予指引，企業可能僅為滿足形式上的合規而設立首席獨董職位，而未能實質性地賦予其必要的權力和資源以發揮其作用，那麼這一規定可能導致該職位淪為形式主義，而非實質性的治理改進；

(2) 增加治理複雜性：若增設首席獨董職位，其產生方式、權責範圍、履職方式均需補充約定，這將會增加上市公司治理結構的複雜性，是否能夠帶來預期的正向效果則尚不明確（理由如上述第(1)點闡述的）。

**問題 2(a)**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規定所有現有董事須持續進行強制專業發展（不指定最少培訓時數）？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b)**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規定初任董事在其獲委任後 18 個月內須完成至少 24 小時的培訓？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c)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將「初任董事」界定為(a)首次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或(b)過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d)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訂明持續專業發展規定須涵蓋的特定主題？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C.1 及守則條文 C.1.1 的建議相應修訂？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評核，並作出守則條文 B.1.4 所載的披露？

否

請說明理由。

我们认为不应将其作为对企业的强制性要求，具体理由如下：

(1) 评估方式的局限性及对董事勤勉履职的评价偏差影响：董事的贡献以及勤勉尽责义务的履行不应仅以时间投入和工作量作为衡量标准，这种评估方式可能会忽视董事多样性带来的不同视角和价值，并且包括一定的主观评价因素，可能造成公众对董事履职判断的不合理影响；

(2) 增加企业的合规成本：若将董事履职评估作为强制性要求，企业为此需要投入额外资源来建立评估机制、收集数据及核证，以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这将增加企业的合规成本负担，而是否有正向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理由阐述如上述第(1)点）。

##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建立董事會技能表並作出守則條文 B.1.5 所載的披露？**

否

**請說明理由。**

我们认为不应将其作为对企业的强制性要求，具体理由如下：

(1) 技能表的局限性及公开披露可能使得董事的关注点偏移：董事的技能表虽然能够体现其专业资质，但不能完全代表其在公司治理、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如果要求公开披露这些信息，可能会使得董事过分关注个人技能的披露和市场评价，从而分散其对公司治理和决策本身的专注度，进而可能为了满足市场对技能的期待，而投入额外的时间和精力去获取更多资质证明，反而对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职有不利影响；

(2) 新增合规成本且可能对公众利益有不利影响：要求公司披露董事现有技能，以及董事获取更多技能的详细内容和计划，就获得更多技能而言，获得更多技能需要的资金是否应由发行人承担，进而增加发行人的支出，而该等支出对发行人的发展而言不一定是必要且合理的开支，导致发行人面临新增的合规成本。进一步而言，新增该等开支反而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問題 6(a)**

就我們建議引入「硬性限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言，您是否同意引入「硬性限制」，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付出足夠時間以處理上市發行人的工作？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b)**

就我們建議引入「硬性限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言，您是否同意就實施硬性限制提供三年的過渡期？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企業管治守則》引入新的強制披露要求，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並披露其評估？

否

請說明理由。

我們認為不應將其作為對企業的強制性要求，具體理由如下：

(1) 評估方式的局限性及對董事勤勉履職的評價偏差影響：董事的貢獻以及勤勉盡責義務的履行不應僅以時間投入和工作量作為衡量標準，這種評估方式可能會忽視董事多樣性帶來的不同視角和價值，並且包括一定的主觀評價因素，可能造成公眾對董事履職判斷的不合理影響；

(2) 增加企业的合规成本：若将董事履职评估作为强制性要求，企业为此需要投入额外资源来建立评估机制、收集数据及核证，以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这将增加企业的合规成本负担，而是否有正向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理由阐述如上述第(1)点）。

### **問題 8(a)**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引入硬性規定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

否

**請說明理由。**

我们认为不应将其作为对企业的强制性要求，具体理由如下：

(1) 可能影响董事会成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长期任职的独董可能因为对公司有深刻了解而提供宝贵的战略指导，而任期的硬性限制可能对董事会成员的稳定性与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2) 增加企业合规成本：对独董实行任期限制，意味着企业需要在一定期限内更换独董人士，涉及寻找合适候选人、选举程序及履职培训等一系列活动，无疑将增加企业的合规成本。此举可能导致企业在追求合规性的过程中产生额外的经济负担；

(3) 忽视公司特定情况：不同的公司有不同的治理需求和挑战。硬性任期上限可能不适合所有公司，特别是对于那些业务具有特殊性，需要依赖具备特定行业知识或专业技能的独董的公司，硬性任期上限可能限制了这些公司从具有丰富经验的独董处获得的治理优势。

### **問題 8(b)**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發行人獨董經過兩年冷靜期後可重新被視為獨董？**

否

**請說明理由。**

同上一條，我們認為不應設置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

**問題 8(c)**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就實施上述硬性規定提供三年過渡期？

是

請說明理由。

同 8(a) 反饋，我們不建議設置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 9 年為限。如果最終通過了這些新的規定，則過渡期是有必要的，且建議儘可能長，比如 5 年。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所有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名董事的已任職時間？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增設守則條文，要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增設規定，要求發行人就其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制定及披露多元化政策？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有關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守則條文，提升為強制披露要求？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修訂強制披露要求，要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分開披露：(i) 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及(ii)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有如附錄一裏的《主板規則》第 13.92(2)條擬稿所載，將聯交所就發行人臨時偏離「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董事」規定的現有指引編納成規？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5(a)

您是否同意在原則 D.2 中強調董事會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責任以及其有責任（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5(b)

您是否同意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規定提升為強制性規定，並要求發行人披露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所述項目？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完善《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中所載關於（至少一次）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的範圍的現有守則條文？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推出新的強制披露要求，發行人須具體披露其於匯報期內的股息支付政策及董事會的股息決策？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加入新的《上市規則》規定，要求發行人設定釐定哪些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獲取權益的記錄日期？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關發行人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披露編入《上市規則》？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條文第 D.1.2 條及其附註澄清我們預期董事會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

否

請說明理由。

我們認為不應將其作為對企業的強制性要求，具體理由如下：

(1) 影響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管理的投入：現行上市公司相關規則對發行人的財務披露要求已有標準要求，而新增要求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包括月度管理賬目及管理最新資訊等內容，在確保該等信息準確性的前提下，將會增加管理層的投入及匯報負擔，可能會間接影響管理層對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戰略規劃的投入時間。此外，如該等匯報的目的在於增加董事會可獲得的信息，對於匯報結果或對公眾的信息披露沒有進一步要求，也可能會淪為形式主義；

(2) 月度管理賬目是否能準確、完整反映企業的財務狀況：建議諮詢財務顧問/中介機構的意見，以進一步評估該項月度匯報要求的必要性。

##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發行人為其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暫時偏離的安排劃一，如附錄一裏的《主板規則》第 3.23、3.27、3.27B、3.27C 及 8A.28A 條擬稿所載？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實施日期及過渡安排（見《諮詢文件》第 182 至 183 段）？

請說明理由。